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 (1)本次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符合公司融资需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 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同意公司通过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未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 行调整。调整后,基础资产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供电业务的 部分优质客户应收账款,预计总规模人民币 12.09 亿元,资产支持证 券存续期不超过 3.5 年(含 3.5 年)。

同意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由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 0.5 亿元),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进行差额补足;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资产服务。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与相关主体签署

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础资产的买卖协议等。

(3)本次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材料,奚红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奚红女士有不得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的情形,同意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其代行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26.JAN.2015 17:32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不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分分な学